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2018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八年审计服务，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因此，我们同意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4,731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7.52%；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1,39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并采取了足够的内控管理将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短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进而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另外，关于公司与银行合作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9年4月16日